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薦送教師進修積分計算標準表

項	計 分 標 準	備考
且		
服務年資	一、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予三分,尾數每滿半年給予一、五分,未滿	
(15%)	半年部份皆不給分,以十五分為滿分。	
	二、期間計算:自本校任職起算至評審時當學年度終了止(例如,薦送	
	九十四學年度者,則其服務年資計算至九十四年七月)。	
	三、 已採計過帶職帶薪進修碩士之服務年資(含高職時期),於申請帶	
	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時,不再重複採計。進修博士學位已申請過帶	
	職帶薪者,不得再申請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	
教學及服務	校長(10%) 一、主管評分部份:由相關處、室主管負責考評(例如,	
績	主管(10%) 全部參加者皆需由教務主任考評,另外,擔任導師	
效	者尚需由訓導主任考評,擔任實習指導課者尚需由	
(40%)	校評委員(20%) 實習就業輔導室主任考評,然後將各主管之評分予	
	以平均計算)。	
İ	二、教師兼一級主管者,該主管之評分亦由校長考評	
	(即校長考評二十分)。	
	三、校評委員評分部份:由校教評會全體出席委員就參	
	加薦送人員之教學及服務績效給予評分,再分別加	
İ	總平均各薦送人之分數。	
İ	四、個別校教評會委員若對於某一受評人評分一〇分	
	(含)以下者,應提請校教評會討論決定。	
兼行政職務	一、 以最近五年內曾兼任下列職務者依其兼職種類給分,以二十分為滿	
(20%)	分:兼導師每滿一年給三分,每滿半年給一、五分,未滿半年部份	
	皆不給分;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每滿一年給五分,每滿半年給二、	
	五分,未滿半年部份皆不給分。	
	二、最近五年係指參加薦送當年(含)再往前推算四年,一共五年(例	
	如辦理九十四學年度薦送評審時,其兼行政職務採計八十九、九十、	
	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	
學校發展需	由教務主任及科主任就各參加人員所擬進修之系所與本校發展之相關性人	作比較
要(10%)	評分。	
校教評會綜	一、 由校教評會全體出席委員就參加薦送人員分別給予綜合評分,再分	別加總
合考評	平均各薦送人之分數,本項滿分為十五分。	
(15%)	個別校教評會委員若對於某一受評人評分七分(含)以下者,應	提請校
	教評會討論決定。	
合計	上述五項合計一00分,若總分相同時則以服務年資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100%)	若服務年資分數亦相同時則以教學及服務績效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